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特向社会公布北仑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1. **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负责指导、督办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要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强化信息公开。**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登记、审核、发布制度，结合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能特点梳理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无误，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北仑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外公开5个主栏目、13个子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6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主要包括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规划、财政信息、民生保障、应急管理、监督检查、人事信息、议案（建议）提案等内容，其中组织机构35条，占11.8％；人事信息14条，占4.7%；公告公示通知135条，占45.6%；政务动态57条，占19.3%；主动公开其他信息38条，占12.8%；法规文件、计划规划等其它信息17条。

做好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信息公开。经过对我区2020年低收入农户帮扶过程中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工作开展过程印发的会议、通知等各类文件，报送的动态信息及汇报材料等文件的梳理，共公开材料10条，其中公开《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北仑区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项目申报的通知》等政策文件3条，公开《北仑区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落实情况小结》等工作进展共3条，公开《北仑区全面开展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工作》等信息材料4条。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情况信息公开，2020年无中央资金直达基层情况。

1. **依申请公开**

**一是规范答复流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细化办理流程，落实全过程存档制度，倒逼工作规范开展，保证程序正当。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件，无涉诉案件。**二是提高答复效率。**准确把握收到日期、补正日期、征求意见日期、答复日期、复议诉讼期限五个时间节点，熟练掌握依申请公开基本程序，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

1.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规范政府公文制作，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做好政府信息的日常管理，制定北仑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清单。落实专人管理，加强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二是强化公开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组织、协调，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质量，做到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

1. **平台建设**

**一是推进标准化建设。**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平台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功能。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二是做好常态化维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栏目的日常管理，包括各类栏目设置的规范化调整、各类信息的及时更新，进一步提升平台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1. **监督保障**

**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范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做好咨询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的公开，在组织机构栏目做好相应人员联系方式的公开，同时通过线下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强化信息检测问题举一反三。**根据月度网站监测报告、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检查报告、自查整改等要求，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在进一步梳理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做好问题剖析和总结，避免问题反复出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05 | +3 | 16243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23 | +5 | 2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59 | 0 | 29 |
| 行政强制 | 20 | 0 | 1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128.86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范围、渠道仍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一是结合单位职能特点，针对服务对象，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渔业信息主动公开，加强对已公开内容的跟踪更新，切实关注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意见和建议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二是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内容的分析，抓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拓展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得感。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认真对照《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9日